

证券代码：874449

证券简称：艺虹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投资的目的：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投资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六条 本制度规范的投资行为具体包括：

- (一) 短期投资
1. 委托经营或理财；
 2. 购买流通股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 (二) 长期投资
1. 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2. 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3. 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第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八条 对外投资管理权限：

(一)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二) 公司的具体投资管理权限如下：

1. 以下事项的投资，应该由董事会的决定：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未达到本条第（二）项第 1 款所述必须经由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标准的，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其权限以内的公司投资及其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3. 以下事项的投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九条 公司根据项目确定项目组织，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第十一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或者提名负责人和建议专门组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或者专门负责人）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管理的需要，

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定的其它应当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制度相关职责的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而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对亏损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未尽职责严格审查对外投资，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的，相关董事应当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

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